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进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办法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

(一)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

(二)公司应当按照第一条所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三)公司应当确保信息披露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

(五)公司信息披露要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的股东。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

第五条 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

(一)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并便于投资者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

(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并由相

关部门和人员具体配合。

- (一)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
- (三) 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 (四) 证券事务代表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协助其开展工作；
- (五)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为保证董事会秘书充分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凡本公司有关部门发生应披露事项应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该事项的各类资料和信息。必要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对于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 董事会秘书按《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作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规定的要求披露信息的工作。

(二)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资料收集和报告的编制，提交董事会秘书初审，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三) 股东咨询电话是公司联系股东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专用电话。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的咨询，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董事的责任：

(一)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三）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董事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十五条 经理层的责任：

（一）经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或指定负责的副总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二）经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子公司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子公司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四）经理层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和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名认可。

第十六条 监事的责任：

（一）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五）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十八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二）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其他交易事项；

（三）公司发生下列重大事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应当披露的情况：

1. 重大诉讼和仲裁；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 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4.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5.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6.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摘出报送本所备案，同时在指定网站上单独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详细地披露其原因以及相关董事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股东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及时详细地披露有关具体情况以及董事会采取的措施。

（五）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应当披露的情况：

1. 遭受重大损失；
2. 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6.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7.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8.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0.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1.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2. 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六)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1.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4.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5.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6. 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或者拟发生变更;
7. 董事长、经理、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8. 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9. 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0.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大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13.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14.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 公司因前期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财务信息的改正、更正及相关披露事宜。

(八) 公司作出向法院申请破产的决定、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宣告公司破产或者法院受理关于公司破产的申请后,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充分揭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和其他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债权申报情况、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破产、和解与整顿等重大情况。

法院依法作出驳回破产申请、中止或者恢复破产程序、破产宣告等裁定的,公司应当

及时披露裁定的主要内容。

（九）公司涉及股份变动的减资、合并、分立方案,应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十）公司减资、合并、分立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和股份变更登记等事项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证券监管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活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前条第（二）条至第（十一）条所述重大事项,视同公司自身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对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格式与时间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的格式与时间,按信息披露的类型遵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临时报告系列格式指引》等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三）董事长签发。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一）董事长；
- （二）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
- （三）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四）董事会秘书；
- （五）证券事务代表经授权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及有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签名须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披露工作。

涉及《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交易,重大事项等方面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起草文稿,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

涉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内容的临时报告以及公司股票停牌、复牌申请书

也可由董事会秘书签发后披露。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时须请示董事长，在征得其同意后予以签发。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二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等一至二份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认可的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在选定或变更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后，在两个工作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司不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七条 在公司互联网上发布信息时，应经过相关部门负责人同意并由董事会秘书签发；遇公司内部局域网上或其他内部刊物上载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七章 保密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三十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应披露事项而未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造成本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批评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三十二条 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地址：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邮编：564501）

第三十四条 股东咨询电话：0852-2386002，0852-2386239 传真：0852-2386005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制定并修改，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 2002 年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终止使用。